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並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作出改動及同意有關改動。」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較前並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